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壹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辛[illegible]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艾[illegible]、呂曉韜、楊世立等三員追贈為陸軍少將，邊崇志、[illegible]桐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吳雲樵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林叔向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吳敬模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植泉為交通部第[illegible]交通警察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峨署駐阿根廷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埃及公使館一等秘書張啓賢、二等秘書陳開懋、二等秘書薛代強、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李炳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乃銳為駐埃及公使館一等秘書，謝勁健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棉蘭領事季惕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宮廷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淇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秉瑜為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從修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杰為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杭誠權理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敦仁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俊、丁尚嚴、楊繼祥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逢春一員以山東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英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輔輪為陝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盩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孟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雲峯權理陝西盩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相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惇熙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傑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民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桂拔為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志剛為長沙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蘭作雲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自剛為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遠林為審計部青海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文發愍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趙廷秀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趙思公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楊斐文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藍友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銘、王學釗、萬強、王國璋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振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萬占山、顏笑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霍駿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賀鏞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馮伯庠、杜子明、高雄鵬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章孟遠、邢希雲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佐華、黃紡君、孫獨鶴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賈耀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育華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漢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鄧治、雷明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德貴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魯相山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蓍良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桂標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保民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梁甫靖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銘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中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致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青雲任為陸軍二等獸醫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尤竹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錄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靈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曾汝洲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整編第六十五師准尉排長凌光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梅村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冠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金龍	男			漢奸	潛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呂厚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呂厚禎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壽	同			同	同	同	同	
韓興旄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水花	同			同	同	同	同	
邊書印	同			同	同	同	同	
蔡玉畢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秉熙	同			同	同	同	同	
孟照普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壁	同	四二	淅川	同	同	同	同	職員附逆偽軍任團長
呂振瀛	同	二九	宜陽	同	在逃	同	同	
高天才	同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楚功煥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沈世安	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濤泉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茂莘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王八	同		考城	同	同	同	同	
閻紹堂	同		民權	同	同	同	同	
譚書常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周良圖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超凡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天山	同	四〇	山東	同	同	同	同	
王在邦	同	三四	民權	同	同	同	同	
高耀臣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文興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齊步周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雲聲	男	三〇	[illegible]	漢奸	[illegible]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黃亮亭	同	四〇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崔振業	同	三〇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戴孟魁	同	四〇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耿林森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趙連峯	同	四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劉鏡堂	同	三七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陳新燦	同	二四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許英甫	同	三四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甘鳳岐	同	四五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王勳臣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申同生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時丑龔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時喜全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孫士傑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王羊娓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盧玉賓	同	五〇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左向儉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劉錫麒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關海亭	同	四五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王之友	同	四八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韓金棠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趙德耀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李玉顯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蔡燗仁	同	四一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李廣富	同	三三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王文曾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胡世佩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申朗亭	同	六〇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德恩	同	三八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程錫麟	男	三二	通許	漢奸	逃[illegible]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邵遺廷	同		睢縣	同	同	同	同
于端宇	同	四二	北平	同	同	同	同
于光磊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森	同	二九	開封	同	同	同	同
吳文顯	同	四三	奉天	同	同	同	同
牛錦綬	同	五一	封邱	同	同	同	同
何義生	同	三七	河北	同	同	同	同
曹靖國	同	二八	開封	同	同	同	同
馬連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門齋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永福	同	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郝文光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印科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樊庸	同	二八	河北	同	同	同	同
楊隆準	同	四八	開封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午卅呂捕代電悉。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人係以技術受僱，既非在編制內所委任，無論長期短期，究難依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軍用僱員以軍人論，如有犯罪，應歸司法機關訊辦。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亥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海軍總司令部（卅六）騰哲字第一五八七四號代電稱，「查本軍引水人關係引領艦艇安全至鉅，其係本軍引水訓練班出身者，固應視為軍人，惟長期或短期僱用者，可否依照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軍用僱員，如有犯罪，亦歸軍法審判，抑因非在編制內所委任，係係僱

行政院呈，請將王渭卿任爲海軍一等電信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漢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藍善浩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以陸軍騎兵中尉除[illegible]之王樹人一員改爲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玉民任爲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一見任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二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卅六）五交[illegible]第五三零零零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荷空中運輸協[illegible]，經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由王部長世杰與荷蘭全權代表該[illegible]駐華大使艾森男爵代表中荷兩國政府在該部簽字，檢件[illegible]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間空中運輸協定

中華民國、荷蘭王國兩國政府爲儘速在彼此領土間[illegible]立空運業務之目的，願訂立本協定，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illegible]在設立該附件所稱空運業務（此後簡稱「同意之業務」）[illegible]權利。

第二條

（一）同意之業務立即開辦抑或日後開[illegible]，悉由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開辦不得在（甲）[illegible]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illegible]定之各該航線以前，亦不得在（乙）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未[illegible]對各該有關航空組織給予適當之營業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illegible]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下，此項營業許可應儘速給予），又[illegible]軍事或軍事佔領區域內，或受其影響之區域內，該項開辦，[illegible]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於獲許[illegible]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主管[illegible]官廳，令其依照該官廳通常適用於商業航空組織營業方面[illegible]法律規章，陳明其資格。

第三條

締約此[illegible]指定之航空組織[illegible]經營同意之業務時，對於締約彼方指[illegible]空組織之利[illegible]予顧及，務使締約彼方在同一航線或[illegible]航線上所供[illegible]務，不致蒙受不當影響。

第四條

（一）[illegible]方對於締約彼[illegible]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徵課或准予徵[illegible]航空站及其他[illegible]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與合理，且[illegible]於其本國籍航[illegible]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illegible]及設備之使用[illegible]繳納之費用。

（二）[illegible]方，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illegible]締約彼方領土所[illegible]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illegible]件，而專爲供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關於締約彼方對[illegible]所徵課之關稅、[illegible]費或其他費用，應給予不低於對從事[illegible]空運之本國航空[illegible]或最惠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illegible]同意之業務之[illegible]此方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illegible]、潤油、配件、[illegible]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應品，在締約彼[illegible]內，縱使該項[illegible]品係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illegible]者，概應免繳[illegible]、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依此免征稅[illegible]品，須經締約[illegible]之稅關核准後，方得起卸，此項應予[illegible]之物品，於其[illegible]口前，應在稅關監督下保管之。

第五條

締約此方[illegible]給或確認爲有[illegible]之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illegible]約彼方爲經營[illegible]之業務之目的，應承認其爲有效，但締[illegible]彼方得就其領土[illegible]飛行，保留拒絕承認締約彼方或任何其[illegible]國家對該締約此[illegible]國民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一）[illegible]方關於從事國[illegible]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illegible]項航空器之在[illegible]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illegible]適用於締約彼[illegible]航空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illegible]或留在該締約[illegible]領土時遵守之。

（二）締約[illegible]關於航空器所[illegible]各、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illegible]章（例如關於[illegible]、報關、移民、護照、關務及檢查之規[illegible]），於締約彼方[illegible]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illegible]留在締約此[illegible]土時，應適用於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條

依本協定[illegible]許之締約任何[illegible]之航空組織，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illegible]隸屬諸各該方[illegible]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飛經國家之法律，如本協定第六條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之條件時，締約此方保留扣發或撤消該項航空組織之證書或許可證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應送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登記之。

第九條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爲宜於修正本協定附件之條款，得請由締約雙方航空官廳進行協商，此項協商應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如此項官廳同意附件之修正時，則此項修正應俟雙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證實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出諮詢報告書，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由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擔任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一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下列用語之意義如左。

（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荷蘭王國方面，指海牙民用航空局局長或巴達維亞公共工程與交通局局長及有權執行各該局局長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以書面通知其爲依本協定第二條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經營該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線之空運事業。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義，應予適用。

（戊）「運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從事於各航線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應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郵件容量之總額。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但如依下列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雙方換文予以延長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協定，得於[illegible]何時間通知他方，如有該項通知時，本協定應於締約他方接[illegible]該項通知之日後十二個月終止，但如於此項期間屆滿前，[illegible]將關於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時，不在此限。

（三）前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國[illegible]民用航空組織，如締約他方並未聲明接到該項關於終止之通[illegible]，則[illegible]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接到通知後十四日，應認爲締約他[illegible]業已接到該項關於終止之通知。

第十三條

本協定用中文、荷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illegible]有解釋不同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第十四條

本協定對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即公曆一千九百[illegible]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 王世杰（簽字）
荷蘭王國政府 艾森（簽字）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三五七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山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西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山西[illegible]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督[illegible]考核，并執行省級及區[illegible]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團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illegible]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掌理文書并團主任[illegible]長交辦事項。

二、教務處 掌理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illegible]試註册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illegible]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illegible]教務事項。

三、訓導處 掌理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illegible]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illegible]

四、總務[illegible] 掌理庶務出納[illegible]生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

五、區縣訓練指[illegible]處 掌理全省各區[illegible]及結業學員輔[illegible]各縣訓練所之設計督導[illegible]項。

六、軍訓部 [illegible]理軍事管訓[illegible]（總）隊中隊[illegible]依受訓學員之多寡，設[illegible]

前列各處[illegible]合併設置。

第五條 本團置主[illegible]書一人，處長一[illegible]四人，均荐派，秘書一人，科長[illegible]六人，視導二人，均委派或荐派[illegible]員十八人至十五人，事員十八人，均委派，醫師一人，[illegible]司藥、護士各[illegible]，委派，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團軍訓[illegible]置大（總）隊長一[illegible]上校，副官一人，少校，書記一[illegible]尉，司書二人[illegible]尉，中分隊各置中少校隊長一人，[illegible]中隊各置少尉司書[illegible]。

第七條 本團設會[illegible]置會計主任一[illegible]荐派或委派，科員、辦事員二人至[illegible]人，委派，雇[illegible]。

第八條 本團設人事[illegible]置主任一人，[illegible]或委派，科員、辦事員二人至三[illegible]，委派，雇員一人[illegible]。

第九條 本團置專任[illegible]三人至五人，[illegible]。

第十條 本團各組（[illegible]）各置組（班）主任[illegible]，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illegible]負責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illegible]備案後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精字第〇一二二[illegible]號
[illegible]八年十二月二[illegible]日（補登）

瀋陽市政府公鑒：[illegible]政局三十六年[illegible]月十一日瀋院估地部登字第四十一號代電[illegible]辦理土地總登[illegible]，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其登記費及權狀費[illegible]依照土地法第六[illegible]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悉應依照申報地價[illegible]徵收，如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係同屬於一人所有，應包括土地[illegible]及其建築改良[illegible]值在內。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illegible]）京地精二亥[illegible]

附原代電

地政部鈞鑒：查[illegible]土地及建築改[illegible]均經依法查估價值，於辦理土地總登[illegible]依三十五年十[illegible]地政署京叄字第七七號代電解釋，對於[illegible]，遵經按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值，徵收[illegible]費在案，惟關[illegible]收土地所有權狀費及他項權利證明書費時，土地法第六十七條所載之權利價值，可否援照徵收登記費之成例解釋，係包括土地上所附之建築改良物價值在內，職局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瀋陽市地政局局長李鴻毅瀋院估地政登亥灰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褚亦鋒	男	二三	寧波		建陽將口倉庫管理員	虧欠賦谷	潛逃	三六、三、	將口鎮	糧食部	司法行政部	
王子才	同	五[illegible]				貪污	同			財政部	同	
蔡亞白	同					漢奸	同	淪陷時	南京市	首都高檢	同	
丁眷西	同					同	同	三七、至勝利	當塗新場鄉	安徽高三分檢	同	
李振唐	同	[illegible]	南陽			同	同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郭榮度	同	[illegible]	方城			同	同			同	同	
楊春和	同	[illegible]	商水			同	同			同	同	
孔慶餘	同	[illegible]	永城			同	同			同	同	
羅心亮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伊鉄耕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許壽詞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離安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文萱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維洛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茹涵岑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克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子佩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錫祺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萬保	同					同	同			同	同	

用性質，不論長期，或短期概不能視同軍屬，[illegible]有犯罪，應歸司法機關訊辦，兩說不無疑義，理合電請[illegible]釋示遵」等情。查軍事機關之額外僱員，如與其僱用性質[illegible]無關之犯罪，應否歸軍法審判，案關法律解釋，謹[illegible]迅賜釋示，俾便飭遵爲禱。國防部午卅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卅六）午冬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illegible]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籍戰犯於戰時充任宣撫班長[illegible]不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惟組織中華同義會[illegible]希圖撲滅我國抗戰力量，如其手段合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illegible]款之規定，應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處罰。特電復查照。司法院亥[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illegible]，破壞和平罪之構成，須以「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illegible]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illegible]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爲要件，設有日籍嫌[illegible]戰犯一名，於戰前奉派來華留學，對我國風土人情以及政治[illegible]事經濟各方面之狀況，均甚熟悉，於七七事變後，充北平宣[illegible]班班長，從事情報工作，并糾合青紅幫門徒，組織中華同義[illegible]，希圖撲滅我抗日力量，核其所爲，曾不無幫助其本國從事[illegible]略戰爭之嫌疑，但就其地位而論，與一般握有軍政或經濟權[illegible]要員，似不能相提并論，能否構成本罪，又如不能構成本[illegible]則其組織我國人民，企圖撲滅我抗戰力量，是否違法，如[illegible]罰，皆不無疑義，謹電請迅賜釋示爲禱。國防部（卅六）[illegible]冬呂甚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八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四日（卅六）六財字第二六零八九號[illegible]以據內政部財政部等呈請核示報章雜誌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illegible]匯行市應如何處理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illegible]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章雜誌違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而登載公[illegible]格以外之黃金外匯行市，自係違反出版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illegible]同法第四十五條辦理，具有研究性之論文及改進性之建議，無[illegible]所提及之行市，關於過去或當時，均不得認爲違背此項規定。相[illegible]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財政部等陳稱，經濟緊急措施方案[illegible]定，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illegible]匯行市，對於違背此項規定者之處分，現行法令中尚無可[illegible]用之條文，如出版法第二[illegible]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illegible]民政[illegible]之所定，禁[illegible]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治安[illegible]之登載」，而上開「經濟」一項，是仍難援引適用，除[illegible]，應核可依行政執行[illegible]規定處分之，惟是項處分執行之前或[illegible]，應層轉內政部核，以昭慎重等語，查三十六年二月[illegible]國民政府[illegible]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illegible]，釀成社會不安，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此項方[illegible]應當前特殊[illegible]一種政治措施，其規定各種報章雜誌[illegible]任何方式登載[illegible]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幣行市，[illegible]十四條所定禁[illegible]項，又所謂行市當指當時市價而言，[illegible]究性之論文及[illegible]性之建議所提及者，多成過去行市，[illegible]認爲違背此項[illegible]，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illegible]釋見復，以憑[illegible]。

內政部核准取[illegible]中國國籍[illegible]覽表

姓名	卡什那牛拉	利子	王妮娜
性別	女	女	女
年齡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歲
原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居住處所	甘肅省蘭州市南稍[illegible]	甘肅省蘭州市南稍[illegible]	甘肅省蘭州市河北[illegible]
職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王德宏	任春藻	王蔭庭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三十九歲
關係人籍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職業	商	商	[illegible]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八九八號	京取字第八九九號	京取字第九○○號
備考			

姓名	徐馬力亞	張牛拉	李波力	瓦達林納	蘇道妮	庫得莫瓦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一歲	三十五歲	四十歲	[illegible]十八歲	[illegible]十五歲	四十二歲
原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居住處所	甘肅省蘭州市暢家巷第五五號	甘肅省蘭州市中山路第三九五號	甘肅省蘭州市暢家巷第一八號	甘肅省蘭州市華中旅社	甘肅省蘭州市中街子第一○號	甘肅省蘭州市中林路第一二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徐智臣	張國權	李際安	左鳳山	蘇德和	劉傳齡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	五十四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歲	三十七歲	五十三歲
關係人籍貫	山東省黃縣	吉林省磐石縣	山東省濰縣	山東省蓬萊縣	山東省昌邑縣	山東省濰縣
關係人職業	商	東北義勇軍蘭州遣送站服務	皮鞋匠	洗衣	商	商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九○一號	京取字第九○[illegible]號	京取字第九○[illegible]號	京取字第九○四號	京取字第九○五號	京取字第九○六號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所	許可機關	許可日期	字號	備考
鄧什	女	三十二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中山街子第一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永	男	[illegible]	山東省平度縣	警役	同上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〇七號	
李玫	女	四十六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公園路甘家巷第一二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修	男	[illegible]	山東省濟南市	商	同上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〇八號	
達尼蓮克	女	三十二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中山街子第十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丁繼厚	男	四十六歲	山東省黃縣	商	同上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〇九號	
黃王蓮	女	三十□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雲亭路第一二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宋培江	男	四十四歲	山東省黃縣	商	同上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〇號	
瓦林天娜	女	四十一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蘭林路第二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鮑維範	男	五十歲	山東省招遠縣	商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一號	
醬牛拉	女	三十五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暢家巷第一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盛健祿	男	四十六歲	山東省招遠縣	商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二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所	許可機關	許可日期	字號	備考
[illegible]	女	[illegible]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甘肅省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阿里大得娜	女	[illegible]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桐山	男	四十八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四號	
□依	女	[illegible]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中林[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從勇	男	四十二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五號	
崔麗子	女	[illegible]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暢家[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六號	
秦杜西	女	三十九歲	無國籍	甘肅省蘭州市暢家[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秦希連	男	三十八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甘肅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一七號	
鄭英蘭	女	[illegible]	韓國定州郡	天津市廣東路安[illegible]甲第十四號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志恆	男	二十七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三九號	

財政部公告

直(秘)字第六四五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計開

山東　壽光　臨淄　廣饒　博興　章邱　鄒平　桓台　淄川　博山　昌邑　益都

河南　洧川　光山　經扶　固始

陝西　白水　商縣　宜川　韓城

免征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所	許可機關	許可日期	字號	備考
竹□枝（竹浪王枝）	女	[illegible]	日本北海道	北平市西郊[illegible]第一四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河北省武清縣	工	同上	北平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四〇號	
柴慈□（シハタヤエコ）	女	[illegible]	日本北海道	遼北省彰武小西什字街第五七號	商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振先	男	[illegible]	安東省輯安縣	商	同上	遼北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四一號	
朱麗芳（三田道枝）	女	[illegible]	日本東京市	上海市新閘路第六五三弄第十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朱成永	男	[illegible]	江蘇省吳縣	教	同上	上海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四二號	
李菊（野口キク）	女	[illegible]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臺中市繼光街第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濱演	男	四十三歲	臺灣省臺中縣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九五八號	